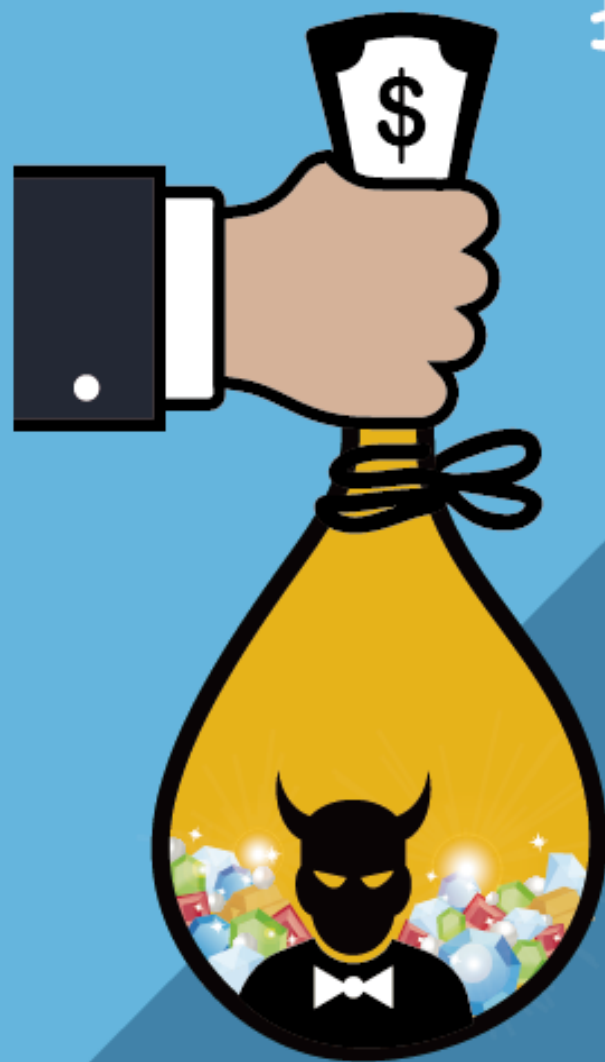


銀樓業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



經濟部商業司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02)23212200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經濟部商業司



法務部調查局





目 錄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1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7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	10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22
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書面）申報表……	2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	24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	27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經商字第 1060241360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

第三條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銀樓業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經考量涉及洗錢風險不高者，得免依前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第四條 銀樓業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


第五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六條 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第七條 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條第一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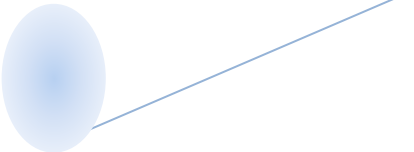


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八條 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



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
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
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施行。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經商字第 10602414130 號公告

- 一、為防制銀樓業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 （一）銀樓業應由負責人負責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二）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三）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
 - （四）銀樓業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 (五)銀樓業依規定申報及通報之資訊，銀樓業負責人及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及通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辦理及參加方式如下：

- (一)銀樓業負責人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並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起辦理。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如下：

- (一)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期末應辦理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推動情形檢討，並報經濟部備查。

- 
- (二)經濟部應每年派員查核銀樓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管制程序辦理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
- (三)前款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四)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前二款查核者，經濟部將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

Q1：銀樓只是批發零售業，為何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


A1：由於銀樓買賣的高單價黃金珠寶，常是犯罪所得藉以洗錢漂白的標的，為了遏止犯罪所得的轉移與隱匿，因此將銀樓業也納入「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範的產業之一。

Q2：是不是只有參加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才要被規範？

A2：參照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修正理由，該法所稱之銀樓業，係指「商業團體法」第 4 條所定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符合前揭資格標準實際從事金銀珠寶商業者就會被規範，與是否加入公會無關。

Q3：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遵守哪些法令？

A3：主管機關已訂有「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



行及申報辦法」及「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銀樓業者應該遵守前述規定，協助政府建置防止犯罪所得透過洗錢移轉或隱匿的守護網，共同打擊犯罪。


Q4：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銀樓業應該如何配合？

A4：主管機關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訂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銀樓業應配合下列規定：

- 1.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 2.對大額通貨及疑似洗錢之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Q5：要如何做到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A5：1.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



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2.應留存紀錄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客戶身分資料：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2)交易紀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Q6：是否所有的交易都要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A6：原則上，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都要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但如果是下列的情形，考量這類交易因已經留有金流的軌跡或涉及洗錢風險較低，可以不必執行確認身分資料等程序：

- 1.客戶若採非現金方式(如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之常規交易，因收、付款過程均已透過金融機構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等紀錄，可不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2.經考量國人多有購買金飾或珠寶首飾作為佳



節喜慶賀禮的習俗，因此對於採現金方式進行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者，得免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Q7：應如何做到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如果沒有照做會有處罰嗎？

A7：1. 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2.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若未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至少 5 年，將對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8：在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時，還有沒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A8：如果客戶的身分是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了應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外，還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以落實加強客戶審查。


Q9：什麼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A9：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因具有重要職位及影響力，有可能被濫用於與洗錢及相關犯罪行為(如貪汙或賄賂)。例如：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正副首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縣市議員及國營事業董事長等。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分成國內、國外及國際組織等3種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並分別規定其具體範圍。

Q10：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的範圍包括哪些人？

A10：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

- 1.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配偶之兄弟姊妹及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 2.有密切關係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




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例如：合夥人、受僱人或僱用人等。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有規範具體範圍。

Q11：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了應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外，還有那些規定要配合辦理？

A11：1.對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對於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應另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3.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Q12：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12：1.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1)，蓋用銀樓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 2.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mjib.gov.tw/>)點選「工作重點」→「洗錢及資恐防制」→「申(通)報專區」→「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專區」，下載「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書面)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 3.本手冊封面載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Quick Response Code(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13：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但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是否會有處罰？

A13：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若未依規定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申報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將對銀樓業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14：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有哪些？

- 
- A14：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Q15：如果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A15：1. 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2-1 及 2-2)，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

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 5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3.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 4.法務部調查局的申報表格，請參照 A12 之說明，點選「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Q16：雖然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但實際上沒有完成該筆交易，還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嗎？

A16：對於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雖然沒有實際發生交易，實務上無法進行客戶確認等程序，但依規定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法務部調查局的申報表格，請參照 A12 之說明，點選「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Q17：如果因業務關係發現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情事，應如何辦理通報？


A17：1. 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2-1 及 2-2)，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 5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Q18：未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會有處罰嗎？

A18：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依「資恐



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將對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19：銀樓業除了買賣交易時，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有其他要注意的嗎？


A19：1.銀樓業應由負責人負責監督「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執行。

2.依規定申報及通報之資訊，銀樓業負責人及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及通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Q20：主管機關有沒有要求銀樓業從業人員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之規範？

A20：1.銀樓業負責人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2.新進員工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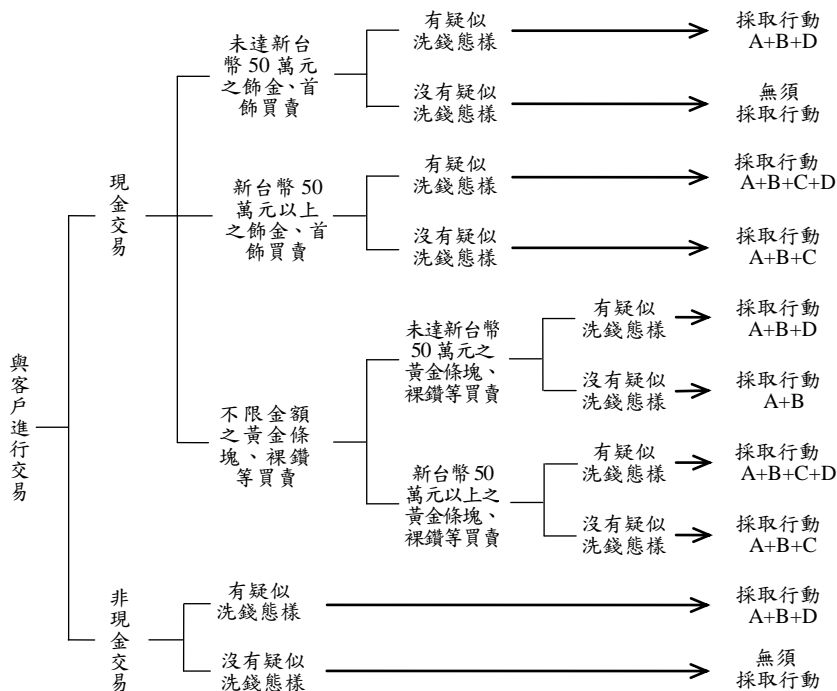
Q21：銀樓業是否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真的會查嗎？

A21：主管機關依規定每年會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核銀樓業者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

Q22：如果銀樓業者不配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會被處罰嗎？

A22：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銀樓業者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依同條文第 4 項規定，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備註：

1. 非現金交易包括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等方式之交易；新台幣50萬元包括等值之外幣。
2. 採取行動代碼說明：
 - A：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B：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等客戶資料，與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等交易紀錄。
 - C：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書面)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 D：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3. 疑似洗錢態樣係指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六條，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交易。
4. 涉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即使沒有完成交易，也要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但填報內容僅需描述「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附表 1

(申報機構) 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書面)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申報機構代碼：	填入財政部配賦代碼，銀樓業免填
一、客戶基本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帳戶：	總行(3)-分行(4)-帳號(16)，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0，例001-0241-0000000123456789
帳(客)戶名稱：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 保險業：填入被保險人、貸款人或實際受款人姓名
開戶日期/保險契約生效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銀樓業：免填
統 編：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 話：	例：(02) 29111111
國 籍：	最多10個中文字
地 址：	最多40個中文字
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如無代理人者免填)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 名：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
統 編：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 話：	例：(02) 29111111
三、交易明細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 時:分)
交易金額(折合台幣)：	以數字填寫
交 易 行：	總行(3)-分行(4)代號
交易種類：	銀行業：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保險業：11-繳納保費 12-退還保費 13-解約 14-保險給付 15-貸放 16-償還貸款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銀樓業：21-買入 22-賣出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其他業別：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累計金額：	不必填寫
受 款 人：	現金匯款交易用
受款帳戶：	
備 註：	視需要自行註記 銀樓業：填寫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明細資料
四、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或負責人：	
電話及傳真號碼：	
地 址：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30-6237 傳真：02-29143017

附表 2-1

(申報機構)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

流水號： ___ (3碼)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

- (1) 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2) 生日/登記日期： _____
- (3) 類型： 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
或行號；6：其他。)
- (4) 客戶型態： ___ (1：一般存款戶；2：信用卡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
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投信；A：ATM 交易
無客戶資料；B：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0：其他)
- (5)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 ___ (0：否；1：是)
- (6) 統編/登記號碼： _____ (7) 護照號碼： _____
- (8) 居留證號： _____ (9) 國籍名稱： _____
- (10) 國籍： 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 2：外國人無居留證；3：
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 (11) 職業： _____ (12) 電話： _____
- (13) 住址： _____
- (14) 保單號碼： _____ (15) 契約生效日期： _____ (14、15為保險業專用)
- (16) 電子支付帳戶： _____
- (17) 認證身分機制1： 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 (18) 認證身分機制2：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16-18為電子支付業專用)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交與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 (1) 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2) 生日/登記日期： _____
- (3) 類型： 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
或行號；6：其他)
- (4) 統編/登記號碼： _____ (5) 護照號碼： _____
- (6) 國籍： 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
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 國籍名稱： _____
- (8) 職業： _____

- (9)電話：_____ (10)交易地點：_____
- (11)住址：_____
- (12)與客戶關係：_____ (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三、交易明細資料：

(1)交易是否完成：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2)交易種類：

銀行業___ (01：現金支出；02：現金存入；03：轉帳支出 04：轉帳收入；05：匯出匯款；06：匯入匯款；07：票據支出；08：票據收入；09：電子交易支出；10：電子交易收入；11：外幣支出；12：外幣收入；13：交割款支出；14：交割款收入；99：其他_____)

保險業___ (21：繳納保費；22退還保費；23解約；24保險給付；25貸放；26償還貸款；99：其他)

證券集保業___ (31：委託他人帳戶賣出股票送存；32：帳簿劃撥設質轉帳出質人；33：違約交割99：其他)

電子支付機構___ (41：代理實質交易付款；42：代理實質交易收款；43：收受儲值款項；44：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99：其他)

銀樓業___ (61：買入；62：賣出；99：其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___ (50：買賣不動產；99：其他)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50：買賣不動產；51：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52：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53：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54：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55：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56：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57：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58：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9：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99：其他)

其他金融機構或指定申報機構_____ (以文字敘述)

(3)開戶行：_____ (4)交易行：_____

(5)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 (6)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

(7)交易幣別：_____ (8)交易金額：_____

(9)折合台幣：_____

(10)證券種類：_____ (11)證券股數：_____

四、交易帳號：(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交易帳號,表格請自行延伸)

1、_____ 2、_____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_____項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__頁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負責人)：

聯絡人：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_____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緊急傳真：02-29148127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10~6219

附表 2-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

流水號： ___(3碼)<申報機構內部使用，可不填寫> ___年___月___日

如為「交易未完成」之申報，請直接填寫第三、五、六、八欄位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自然人填寫自然人之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寫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受託人或當事人之名稱
(2)生日/登記日期：	無則免填
(3)類型：___（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自然人填選性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填選代碼3-5，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選6(其他)
(4)客戶型態：___（1:一般存款戶；2:信用卡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投信；A:ATM交易無客戶資料；B: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0:其他）	填選代碼0(其他)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___（0:否；1:是）	依據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確認結果填選代碼，不明則免填
(6)統號/登記號碼：	(6)、(7)、(8)擇一輸入
(7)護照號碼：	第(6)欄自然人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國公司或商號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8)居留證號:	填寫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寫註冊號碼
(9)國籍名稱:	自然人填寫國籍，法人、非法人團體及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填寫登記、註冊或設立之國家或地區
(10)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填選代碼(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11)職業:	自然人填寫，無則免填
(12)電話:	填寫電話
(13)住址:	填寫聯絡地址、登記地址或營業處所地址(本國地址含縣市)，無則免填
(14)保單號碼:	免填
(15)契約生效日期:	免填
(16)電子支付帳戶:	免填
(17)認證身分機制1: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免填
(18)認證身分機制2:_____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	免填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理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代理人姓名
(2)生日/登記日期：	無則免填
(3)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4)統號/登記號碼:	(4)、(5)擇一輸入 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號碼或移民署所發之統一證號碼
(5)護照號碼:	
(6)國籍: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 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填選代碼(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	填寫國名
(8)職業:	填寫職業,無則免填
(9)電話:	填寫電話
(10)交易地點:	填入銀樓業商號或公司營業處所所在縣市(設立分公司、分店者以實際營業所在地為準)
(11)住址:	代理人聯絡地址(本國地址包括縣市),無則免填
(12)與客戶關係:___(1:配偶;2:直(旁)系血親; 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 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 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填選代碼(單選),填選0(其他)者請簡略說明
三、交易明細資料:	
(1)交易是否完成:___(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填選代碼
(2)交易種類: 銀樓業___(61:買入;62:賣出;99:其他)	請填寫代碼
(3)開戶行:	免填
(4)交易行:	免填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5)可疑交易起始日：	請填寫交易日
(6)可疑交易終止日：	與交易日同一日者免填
(7)交易幣別：	
(8)交易金額：	
(9)折合台幣：	
(10)證券種類：	免填
(11)證券股數：	免填
四、交易帳號： 1、 2、 3、 4、 5、	免填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	以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內容詳實填寫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____項	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六條應向本局申報情形規定之款次填載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_頁	檢附確認客戶身分、審查實質受益人或留存交易紀錄等資料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專責人員(負責人)：	填寫專責人員(負責人)與聯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聯絡人：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	絡人欄位
聯絡人電話：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	

傳真：02-29148127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6219